

等 別：高考二級  
類 科：司法行政（兩岸組）  
科 目：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（包括刑事特別法）  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我國國民甲、乙、丙三人在菲律賓（下簡稱菲國）設置電話機房，以電話分別向臺灣的 A、B、C 等三人佯稱自己是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表示其帳戶涉及洗錢防制法案件遭凍結，需將帳戶存款提出並依指示交付充當保證金以防止脫產等語，A、B、C 等三人誤信其言，配合指示匯款，甲再囑咐在臺灣的丁提領一空。因臺菲警方合作，甲、乙、丙被菲國逮捕，並經司法互助程序押解回臺。請問本案有我國刑法之適用嗎？倘若 A、B、C 等三人為在菲國人民，甲、乙、丙經菲國法院判決後遣送回國，還可以適用我國刑法對其起訴審判嗎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開車載乙妻至臺中喝喜酒，喜宴後甲雖已有酒意，但確信自己酒量好，仍開車返家。途中因遇紅燈停車，被騎摩托車尾隨於後之丙，因煞車不及撞上，丙摔落昏迷。甲怕警察酒測，叮囑乙有人問起，就說開車的是乙，然後迅速步行離開。乙在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，均稱其為駕駛，且車上無其他乘客。請問甲、乙二人有無罪責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乙兄弟因爭奪遺產而反目成仇，甲一怒之下持刀砍傷乙，案經乙提出告訴而由檢察官偵辦。證人即被害人乙於偵查中到場具結詳細證述案發經過情形，被告甲因未被傳喚到場致無法對證人乙詰問。嗣檢察官起訴甲犯傷害罪嫌，審判中，被告甲聲請傳喚證人乙到庭供其主詰問，證人乙到庭竟主張行使親屬關係的拒絕證言權，法院對乙的主張，應如何處理？如檢察官聲請傳喚證人乙到庭以利其主詰問，證人乙於主詰問時，詳細證述案發經過情形，於被告甲要反詰問時，證人乙主張行使親屬關係的拒絕證言權，法院又應如何處理？上開證人乙於偵查中及主詰問時之證言筆錄，有無證據能力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乙兄弟合夥經商，乙擔任業務經理，竟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的方式，向甲詐欺得款新臺幣 100 萬元。甲知悉後即向檢察官提出乙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之告訴，偵查中，嗣甲又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法院自訴乙涉犯詐欺取財罪嫌。試問：檢察官對於甲的告訴、法院對於甲的自訴各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